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美琪

電話：02-27208889轉6353

電子信箱：am087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87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戶外體驗活動契約範本1份 (33237363_1133087127_1_ATTACH1.pdf)

主旨：重申各校辦理學生暑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
活動注意事項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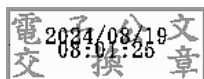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臺北市議會113年8月6日議詢教字第11306001490號函辦理。
- 二、本局前於113年8月13日以北市教職字第1133084967號函重申暑假期間，學生參與校外營隊頻率提高，提醒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校外營隊時應注意事宜，學生參與校外營隊活動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留意契約內保險及活動安全等相關事宜，合先敘明。
- 三、本府觀光傳播局於111年3月完成訂定「臺北市戶外體驗活動契約範本」，請學校協助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參與戶外體驗活動，可參酌使用上開契約範本，以保障自身權益與安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